**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I-125粒子等全套预评环评控评环保验收。

 **（二）服务期限：**项目全部完成，具体日期按照合同约定。

**（三）具体服务要求**

医院在核医学科新增I-125粒子、Sr-90等核素，现需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放射预评、放射控评、辐射环评、竣工验收。项目必须符合我国最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保证我院核素能合法合规正常投入使用。欢迎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格，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备案且当前状态为正常公开(http://114.251.10.92:8080/XYPT/)。

5、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说明**

1.总报价包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监测等完成本项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成交单位（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3.成交单位有责任配合采购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 三、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要求：

1. 放射预评价：根据医院实际配置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直至领取预评批文。
2. 放射控评：根据医院实际配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需要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控评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控评报批等工作，直至领取控评批文。
3. 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医院实际配置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直至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并协助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4)辐射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医院实际配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会、网上申请公示备案等工作，直至满足环保部门要求。

（5）编制成果需给采购方提供电子版1份，文字版4份。